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08-7535416

傳真：08-7560049
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5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共同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主講「民事保全/通行權」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之上課方式，參加之會員可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採計進修時數3小時，免收報名費。
- 二、實體上課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4樓簡報室；視訊上課採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，實體上課以60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50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HQkJeyyngbYE9nf6> 。
- 五、本會預計於115年3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講義PDF檔（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公會連絡）。
- 六、檢附課程表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5 年度第 2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
時 間：11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 題：民事保全/通行權

主 講 人：洪能超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)

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 曾慶雲會長致詞
09:35~11:00	民事保全/通行權 主講人：洪能超法官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10	民事保全/通行權 主講人：洪能超法官
12:10~12:25	Q&A 時間
12:25~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HQkJeyyngbYEA9nf6>)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5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